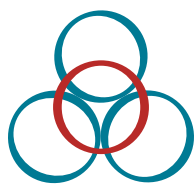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處置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以代價人民幣4,650萬元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但由於醫藥市場環境整體的變化、新冠疫情對原料藥行業的打擊、物流成本上升對原料出口造成的影響，原料業務成本上升，目標公司的利潤近年來呈下降趨勢，未達到本公司的業績預期，且本公司預期下降的趨勢可能會持續。經考慮及檢討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營運狀況後，董事認為實施股權轉讓事項能促進本公司把其管理重心聚焦在成長性更高的業務板塊，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夏女士的公平協商，本公司與李先生、夏女士一致同意賣方分別與李先生及李先生、夏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按與賣方及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相似條件及相等價格，轉售回給李先生及李先生、夏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萬元及人民幣940萬元，合共為人民幣4,650萬元。

基於(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441.6萬元，且(2)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50萬元，預計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8.4萬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是當前的合理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能減低未來營運成本及風險、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賣方的董事，賣方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夏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於是夏女士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相同及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650萬元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兩家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化學材料的技術服務。

由於醫藥市場環境整體的變化、新冠疫情對原料藥行業的打擊、物流成本上升對原料出口造成的影響，原料業務成本上升，目標公司的利潤近年來呈下降趨勢，未達到本公司的業績預期，且本公司預期下降的趨勢可能會持續。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請見下表：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總資產之價值(賬面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本科技	
淨資產	10,944
總資產	43,770
聯本化學	
淨資產	33,472
總資產	59,976
目標公司合計	
淨資產	44,416
總資產	103,746

(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聯本科技			
除稅前溢利	14,284	2,346	284
除稅後溢利	10,593	2,186	284
聯本化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2,760	(2,75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80)	2,760	(2,881)
目標公司合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04	5,106	(2,4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113	4,946	(2,597)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組織架構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把其管理及資源重心聚焦在成長性更高的業務板塊，以及對仿製藥業務進行優化整合，包括逐步剝離部分業績不達預期的仿製藥業務及其他非核心大健康業務，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考慮到以上因素，且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夏女士的公平協商，本公司與李先生、夏女士一致同意賣方分別與李先生及李先生、夏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按與賣方及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相似條件及相等價格，轉售回給李先生及李先生、夏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萬元及人民幣940萬元，合共為人民幣4,650萬元。基於(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441.6萬元，且(2)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50萬元，預計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8.4萬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是當前的合理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能減低未來營運成本及風險、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股權轉讓協議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聯本科技的10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本科技的任何權益，而聯本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聯本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i)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40萬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後三十日內，賣方負責辦理股權轉讓事項的所有工商登記及備案事項，由於賣方並未實際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時之代價，因此在股權轉讓事項下應收取的代價將與賣方之前未支付的代價互相抵銷。股權轉讓事項所產生的各項稅、費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依法所應繳納的部分。代價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協商後確定，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時所支付的價格相同。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李先生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李先生同意收購聯本化學的100%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本化學的任何權益，而聯本化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聯本化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i)李先生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710萬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後三十日內，賣方負責辦理股權轉讓事項的所有工商登記及備案事項，由於賣方並未實際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時之代價，因此在股權轉讓事

項下應收取的代價將與賣方之前未支付的代價互相抵銷。股權轉讓事項所產生的各項稅、費等由李先生及賣方各自承擔依法所應繳納的部分。代價經本集團與李先生公平協商後確定，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時所支付的價格相同。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441.6萬元，且(2)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50萬元，預計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8.4萬元。其計算乃供參考，最終須以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為準。

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的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實際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時之代價，因此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下應收取的代價將與本集團未支付的代價互相抵銷。

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本公司於本公告內披露，由於醫藥市場環境整體的變化、新冠疫情對原料藥行業的打擊、物流成本上升對原料出口造成的影響，原料業務成本上升，目標公司的利潤近年來呈下降趨勢，未達到本公司的業績預期，且本公司預期下降的趨勢可能會持續。經考慮及檢討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營運狀況後，董事認為實施股權轉讓事項能促進本公司把其管理重心聚焦在成長性更高的業務板塊，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董事對股權轉讓事項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股權轉讓事項，並認為股權轉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聯本科技及聯本化學，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本科技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營銷醫藥產品，聯本化學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提供研發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李先生及夏女士。李先生為賣方的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將因其於賣方的董事職位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夏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於是夏女士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內地製造醫藥產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四環醫藥創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堅持創新驅動，擁有獨立領先的自主研發技術平台、具備豐富的全球化產品管線、強大的產品註冊能力、高效率及低成本的全劑型生產平台和成熟卓越銷售體系的國際化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四環醫藥一直秉承「堅持全速推進四環醫美及生物製藥雙輪驅動戰略」的整體戰略目標來打造中國領先醫美及生物製藥企業。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賣方的董事，賣方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夏女士是李先生的配偶，於是夏女士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相同及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四環醫藥」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指	買方按代價分別認購聯本科技及聯本化學10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一份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轉讓聯本科技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一份賣方與李先生訂立有關轉讓聯本化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本化學」	指	北京聯本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本科技」	指	北京聯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攻本先生
「夏女士」	指	夏志華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李攻本先生及夏志華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吉林升通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本科技及聯本化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